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道師手冊



___年 ___班
導師：_____

新園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手冊目錄

	頁次
壹 <u>作息時間表</u>	----- 1
貳 <u>109 學年度導師名單</u>	----- 1
參 <u>導師須知</u>	----- 2
肆 <u>有關能不能領到畢業證書的規定：畢業資格規定</u>	----- 2
伍 <u>定期評量缺考補考之處理及有關附件</u>	----- 3~5
陸 <u>社團活動實施要點</u>	----- 6~8
柒 <u>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	----- 9~12
捌 <u>學生手機管理辦法</u>	----- 12
玖 <u>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u>	----- 13~17
拾 <u>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	----- 18~20
壹拾壹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 程序參考流程圖</u>	----- 21
壹拾貳 <u>整潔比賽實施辦法</u>	----- 22~23
壹拾參 <u>109 學年度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垃圾處理 說明</u>	----- 24~25
壹拾肆 <u>運動場去除雜草責任分配區</u>	----- 26
壹拾伍 <u>教育部國教署編寫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 手冊摘要</u>	----- 27~33
壹拾陸 <u>急難救助申請管道</u>	----- 34
壹拾柒 <u>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u>	----- 35~36
壹拾捌 <u>屏東縣新園國中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 程辦法(輔導室)</u>	----- 37
壹拾玖 <u>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輔導室)</u>	----- 38
貳拾 <u>中輟生訪談記錄單(輔導室)</u>	----- 39
貳拾壹 <u>學生輔導轉介單(輔導室)</u>	----- 40
貳拾貳 <u>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輔導室)</u>	----- 41~43
貳拾參 <u>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輔導室)</u>	----- 44~45
貳拾肆 <u>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輔導室)</u>	----- 46~48
貳拾伍 <u>家庭訪問紀錄表格(輔導室)</u>	----- 49~50
貳拾陸 <u>家庭訪問時間登記表(輔導室)</u>	----- 51

壹、作息時間表	
園中快樂的一天	
上 午	
07:15	到校
07:15 至 07:30	打掃
07:30 至 08:00	早自修導師時間
08:00 至 08:10	升 旗
08:10 至 08:55	第一節
09:05 至 09:50	第二節
10:00 至 10:45	第三節
10:55 至 11:40	第四節
11:40 至 12:15	午餐時間
12:15 至 13:00	午睡時間
下 午	
13:10 至 13:55	第五節
14:05 至 14:50	第六節
14:50 至 15:10	打掃時間
15:10 至 15:55	第七節
16:05 至 16:50	課外活動

貳、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名單					
班 級	教 師	班 級	教 師	班 級	教 師
7-1	張琬婷	8-1	簡伶蕙	9-1	李宜倫
7-2	吳佳慧	8-2	曹世亮	9-2	傅麗雀
7-3	劉家茹	8-3	黃坤洪	9-3	邱碧慧
7-4	李潮鑿	8-4	陳秋琴	9-4	洪瑞春
7-5	林琪栓	8-5	林佳燕	9-5	洪素真
		8-6	林怡秀	9-6	郭順利
				特教班	周美莉 顏繹展

參、導師須知

一、導師是教育的第一線人員，跟學生的接觸也是最密切的，希望老師的一舉一動也是學生的模範。「學生在，老師在」是最佳之原則。

二、平時做好生活教育，國中三年無憂慮。充分利用早讀、午餐、午睡、自習課，隨機加強各項生活教育。

每日到校請先關心三件事：※學生有否缺席？ ※學生是否與平時表現不同？

※整潔工作可有做好？

※學生缺席：早讀時間即刻聯絡家長並記錄談話內容及時間。二日以上缺席者：請導師持續追蹤、記錄並知會生教組長。學生請假：事假需事先請，病假於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學生身體狀況是否出現問題、或者家中發生什麼事？

※整潔工作：請導師到場指導並親自示範掃具之使用每年至少一次，平時建立學生愛護環境，保持整潔之習慣。

三、請重視生活教育競賽：好的鼓勵嘉勉，壞的訓勉。

※秩序評分項目：早讀、集合、午睡、自習及一般上課時間。

※整潔評分項目：教室內外、公共區域、垃圾分類。

四、自習課：學生不帶出教室為原則。

五、學生中途離校之處理三步驟：學生至學務處拿取外出單，請導師親自打電話通知家長，再請導師簽名同意。若無法連絡家長切勿讓學生回家。

六、升降旗、集合及週會請導師隨班關懷、指導。

七、善用班級幹部以協助經營班務，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減少偏差行為。

八、整潔秩序值日導師：當日整潔秩序的評分。

九、建立良性之師生互動：接近、傾聽、了解、接納、同情心、解惑、多鼓勵

肆、有關能不能領到畢業證書的規定：畢業資格規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 11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伍、定期評量缺考補考之處理及有關附件

一、可參加補考的條件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公、喪假或其它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考試，經請假獲准者。

二、辦理手續方式

(一) 填寫學務處學生請假單。

(二) 填寫「家長證明書」(如附件一)。

(三) 公假和事假必須在定期評量日前辦好請假手續，喪、病假若無法在考試之前辦好請假手續，則必須在考試當天以電話向導師請假，隔天立刻補辦請假手續，可委託辦理，但需附「委託書」(如附件二)，逾期不予受理。

(四) 完成上述請假手續後，持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填寫「新園國中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申請表」(如附件三)。

三、補考日期和時間

考試日期與時間均由教務處按照規定公告，並於定期考試後兩週內舉行。

四、考試規定

(一) 補考的考場規則與前列考試規則相同。

(二) 若補考未到，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五、成績計算

(一) 補考試卷之評閱，請原任課教師擔任之。

(二) 補考試卷之來源為原考卷。

(三) 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其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依以下列規定採計：

1. 因公、直系尊親屬喪亡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事、病假缺考者，成績六十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未達六十分者，則按實得分數計算。(例：實得分數若為七十分，則登記 $60 + 10 \times 0.7 = 67$ 分)

附件一 家長證明書

學生_____，茲因_____緣故，
無法在學校規定的日期參加考試。

此致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學生班級：____座號：____姓名：_____

立書人（學生家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其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依以下列規定採計：

①因公、直系尊親屬喪亡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②事、病假缺考者，成績六十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未達六十分者，則按實得分數計算。

(例：實得分數若為七十分，則登記 $60 + 10 \times 0.7 = 67$ 分)

附件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 工作 生病 路途遙遠 其他 (_____)，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手續，特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

此 致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編號：

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受委託人： (簽章)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申請表

一、申請人：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二、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補考類別：

- 第一次定期評量
- 第二次定期評量
- 第三次定期評量
- 藝能領域學科定期評量

四、補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補考領域科別：

-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 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體育與健康教育

六、申請補考理由：

- 公假（需附公文影本或單位證明）
- 喪假
- 病假（需附考試當天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 事假（需附家長證明書）
- 突發重病、急診（需附考試當天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 突發意外事故（需附考試當天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 其它：

七、檢附證明文件清單：

- 學生請假單 公假證明或單位證明
- 請帖或喜帖 訃文
- 考試當天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 家長證明書 相關證明文件或報告書

八、敬會班級任教科目教師：

國文（作文）	英文	英聽	數學
自然（理化、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藝術與人文	體育與健康教育		

九、敬會補考當天班級任課教師：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導師簽名：

承辦人：

主任批示：

陸、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一、實施目標：

- (一)統整學生學習經驗，貫徹群育教育之實施。
- (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特殊才能。
- (三)提倡休閒教育，充實休閒生活內涵，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舒緩學生課業壓力。
- (四)增進自我認識，加強品德實踐，充實生活智能，提高自治精神，增加生涯規畫及服務能力。

二、活動時間：

- (一)非美術班、體育班：週一第 2、3 節社團活動時間。
- (二)美術班、體育班：體育班以每日專長訓練時間為社團時間；美術班以其專長課程(素描、水彩、國畫、書法課)其中 2 節為社團時間。

三、組織與督導：

- (一)校長及學務主任督導考核活動之實施及成果。
- (二)各處室主任及生活教育組長負責課間巡查，訓育組長負責策劃執行。
- (三)教務處、總務處負責業務協調及場地、教具器材設備，經費之供應、支援。

四、實施要點：

- (一)社團活動各社團之成立，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1.學生之興趣
 - 2.教學之需要
 - 3.教師之專長
 - 4.場地之使用
 - 5.技能之培養
 - 6.休閒之需要
-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1.美術班限參加美術社(7 甲)、美術社(8 甲)、美術社(9 甲)。
 - 2.體育班限參加男排社(甲)、女排社(甲)、跆拳道社(甲)。
 - 3.7、8、9 年級非美術班、體育班、技藝班、技藝專班同學依個人興趣，針對第(六)項第 3 款所列社團擇一參加。
- (三)7、8 年級各班導師請詳加說明各社團活動內容性質，指導學生依興趣特長選組。
- (四)每次上課，各社團指導教師應指定學生填寫活動記錄，並將缺席名單送學務處。
- (五)活動所需之工具或器材，除向學校申購借用外，如有不足，得請學生自製或自備。
- (六)選課、上課方式：
 - 1.7、8、9 年級除美術班、體育班、技藝班、技藝專班外其餘學生一律參加社團，依照上學期社團選課結果進行。
 - 2.本學期不再重新分發。

3.本次開課社團：

(1)7、8、9 年級非美術班、體育班、技藝班選修社團

社團代碼	社團名稱	特殊條件與注意事項	暫定招收學生數(人)	開課老師	上課地點
109-2-101	籃球社		18	傅金賢	籃球場，雨天在 903 教室
109-2-102	直排輪社	練習直排輪曲棍球時須穿著護具，護具由學校提供	18	謝志強(外聘)	仙吉國小直排輪場地，雨天在第二棟大樓 904 教室
109-2-103	柔道社		18	吳建勳	科學大樓 101 柔道室
109-2-104	舞蹈社		24	羅博洲(外聘)	第二棟大樓川堂
109-2-105	鉤針編織社		20	林淑卿	健康教室
109-2-106	直笛社	高音直笛請自備，中音、次中音、低音直笛由學校提供	24	高榛妤(外聘)	二樓會議室
109-2-107	流行管樂社	有興趣或有音樂演奏經驗者優先錄取，樂器自備或由學校提供，每學期自費竹片約 200 元	12	沈慧娟(外聘)	科學大樓 103
109-2-108	微電影創作社	須協助校慶、畢業典禮等活動照片拍攝與影片製作	20	李榮富(外聘)	第二棟大樓 B305
109-2-109	酷英社	利用 Cool English 酷英網英語線上學習平台資源，充實聽力與口語練習。	18	吳佳慧	第二棟大樓 B307
109-2-110	休閒閱讀社	讀書會模式、須繳交閱讀心得	18	蔡佩珊	圖書館
109-2-111	棋藝社		18	江俊萍	第二棟大樓 B302
	康活 YO 美社	社團取消解散，學生依志願分配到其他社團	0		
109-2-112	原住民族語社	未開放選課 限原住民同學報名 (洽訓育組親自報名)	1~10	陳曉雅(外聘)	學務處樓上愛的書庫

(2)不開放選社社團

社團代碼	社團名稱	特殊條件	預定招收	開課老師	備註
------	------	------	------	------	----

			學生數(人)		
109-2-A001	美術社(7 甲)	本校 7 年級美術班	23	張琬婷	
109-2-A002	美術社(8 甲)	本校 8 年級美術班	30	簡伶蕙	
109-2-A003	美術社(9 甲)	本校 9 年級美術班	21	李宜倫	
109-2-A004	男排社(甲)	本校男生排球隊	33	郭明香	
109-2-A005	女排社(甲)	本校女生排球隊	27	吳珮汝	
109-2-A006	跆拳道社(甲)	本校跆拳道隊	18	蔡佩晴	

4.2/22(一)本學期社團第一次上課。

5.已被社團錄取的同學，務必按時到社團上課，因故無法準時出席時，應向授課老師請假，

請學藝股長提醒同學，若社團上課時間無法前去(被導師或任課老師留下或生病不舒服)，請先到訓育組請假或是請老師打電話到學務處，避免訓育組到處找學生。

6.預定上課時間：

週次	星期一日期	上課或停課	備 註
2	2/22	上課開始	
3	3/1	停課	228 補假停課
4	3/8	上課	
5	3/15	上課	
6	3/22	上課	
7	3/29	上課	
8	4/5	停課	清明節停課
9	4/12	上課	
10	4/19	上課	
11	4/26	上課	
12	5/3	上課	
13	5/10	上課	
14	5/27	上課	
15	5/24	上課	
16	5/31	上課	

17	6/7	上課	
18	6/14	停課	端午節停課
19	6/21	上課	最後一次上課
20	6/28	停課	段考停課
21	7/5	停課	

五、注意事項：

(一)指導教師職責：

- 1.負責照顧學生安全，防止意外發生。
- 2.隨時點名，掌握學生動態，預防曠課之發生(若有曠課學生，請老師填寫缺課速報單送學務處)。
- 3.維持學生活動之秩序。
- 4.指導社團活動有關之技能及方法。
- 5.輔導社團選出社長、副社長各一人(十二年教國教實施後可加分)，以利活動之進行。

(二)學生注意事項：

- (1)保持愉快心情，準時參加社團活動，不得無故缺席。
- (2)服從老師指導，遵守上課秩序。
- (3)注意本身安全，預防意外發生。
- (4)按時完成指導教師交付之任務。

柒、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期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要點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二十條訂定之。

(貳)、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 二、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其他
- 三、懲罰：訓誡、警告、小過、大過。
- 四、特別懲罰：留校察看、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五、改過、銷過。

(參)、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寄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者。
-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八、執勤特別盡職者。
-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者，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有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獎勵：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有特殊事實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優良者。
-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捌)、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處分：

-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不專心聽講，擾亂秩序，屢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 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四、服裝儀容不整潔者。
- 五、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六、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七、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八、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 九、值勤不盡職者。
-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二、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遲到累計三次者。
- 十四、於校園內或社區終無故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五、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七、騎單車或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懲誡者。

(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處分：

- 一、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觀看不當之出版品、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及其他足以妨害身心健康之網站或物品者。
-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變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榮譽卡、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二、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五、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 單車雙載、併排、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七、 攜帶煙、檳榔、打火機等相關物品及身上或手指有煙味者，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 出入不當場所者。
- 十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二十、 辱罵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違犯第玖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懲誡者。

(拾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處分：

- 一、 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三、 欺騙、誣蔑或不服師長管教，態度傲慢不敬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抽煙、嚼檳榔、喝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懲誡者。

(拾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日常生活表現欠佳，懲誡累積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 三、 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殺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第十一條各款，情節更為嚴重者。
- 七、 有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誡者。

(拾參)、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的輔導。
- 二、 經留校察看或家長帶回管教回校後若故態復萌，又屢犯校規，經懲誡累積滿一大過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行政機關備查。

(拾肆)、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拾伍)、改過銷過之實施得由受懲罰之學生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出申請，並循相關程序辦理。

(拾陸)、凡學生之獎懲不論大小均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拾柒)、本實施要點得經校務會議議決，修正時亦同。

捌、屏東縣立新園國中學生手機管理辦法

- 一、 學生攜帶手機來校，請家長務必確認有攜帶之必要性。在事前填寫家長申請書並經導師簽名同意後，方能帶來學校。
- 二、 核准攜帶手機來校的學生，在校上課時間(自早自修至第八節下課鐘響)不得開機，並由每班之風紀股長收納於保管箱中保存，該保管箱置於學務處指定之地點，若未存於於保管箱中而遭查獲者，記警告一次，該手機立即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 未經核准的學生，如帶手機到校一經發現，由導師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
- 四、 開學時由各班導師整理該班攜帶手機學生名冊，送學務處統一整理。
- 五、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敝子弟 就讀 年 班,因確實有必要攜帶手機來
校,以利和家長聯繫,在校上課期間一定遵守新園國中管理辦法。

申請人:家長

學生

導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玖、屏東縣立新園國中辦理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5123900 號函，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說明

- (一) 因應「學生服務學習」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為維護本校學生入學權益及公平性，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做準備。
- (三)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意識，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鄉里。
- (四)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真諦，培養多元價值觀，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五) 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結合師長、家長、或公益團體共同服務，發揮整體社會服務功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學務處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家長會

四、參與人員

- (一) 本校學生。
- (二) 本校各處室、師長、家長以及鄰近社區公益團體。

五、實施辦法(服務項目與範圍)

	辦理單位		學生志工 服務學習項目	實施方式
校 園 公	教務處	教學組	資料整理	1. 由辦理單位於處室與學校網頁張貼公告需求人數與服務
		註冊組	資料發放 活動支援	

共 服 務		設備組	圖書整理	時段。 2. 學生向公告處室報名，由處室核可。 3. 依辦理單位需求之服務時數與服務地點準時報到，確切履行服務項目。 4. 實施完畢後，由辦理單位核定服務時數。請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其他	機動支援服務	
	學務處	訓育組	活動協助	
			典禮組工作	
			童軍服務	
		生教組	交通導護	
		衛生組	環保資源回收	
			環境維護	
	體育組	運動會服務		
	總務處	事務組	校園美綠化	
			校園節能服務	
	輔導室	資料組	個諮室、團諮室清潔整理	
	各處室	辦理單位	協助學校重大活動進行	
			各處室固定或臨時招募志工	
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工作				

校外社區服務	學校鄰近社區	清潔社區生活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並召募學生，經核可後實施。 2. 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開立「服務學習證明書」認證，再交由衛生組核定服務時數，請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學校鄰近社區	藝文展演、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保育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 2. 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開立「服務學習證明書」認證，再交由訓育組核定服務時數請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	協助公共團體之志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自行覓妥校外服務單位，並於事前經家長同意後實施。 2. 服務結束後，由該社區單位開立「服務學習證明書」認證。 3. 返校後，攜帶「新園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記錄表」與該單位核章之「服務學習證明書」，請導師核定服務時數並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六、各項學習服務之實施時間：

(一) 校園公共服務：依學校公布之辦理時段向各承辦處室申請。

(二) 校外社區服務：課餘、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

七、服務認證：

(一) 學生可向學務處領取「新園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記錄表」，並於完成志工服務學習後，將內容逐項登錄於「新園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記錄表」內，每次服務學習最少 25 分鐘(25 分鐘以下不採計)以 0.5 小時為單位。由相關處室承辦人員進行認證、核定服務時數，請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二) 參與各項校外服務學習，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或負責人開立「服務學習證明書」，並填寫於「新園國中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返校後請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八、本計畫送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新園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年級	服務日期	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 事項及活動項目	時數 (小時)	主辦單位	導師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1. 「年級」欄請寫年級及學期別，如：八年級上學期則填『八上』。

註 2. 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次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每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全銜)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屏縣 字第 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新園國中學生 於 年 月 日參加本
會辦理之「 」活動，並提供服
務滿 小時，特此證明。

理事長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拾、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學生和教職員工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和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相互間（合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列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人之一，非為本規定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第三條 學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第四條 校園安全規劃：

本校校園安全規劃，原則如下：

- (一)本校**總務處**應繪製校園地圖，定期實施校園安全檢視，對於照明不足部分，應隨時加強照明設備，以避免因校園死角而發生之意外事件。
- (二)本校應於各主要出入口裝設監視系統及配置保全或管理人員，並管制人員之進出。

第五條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

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四、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申請調查或檢舉的收件單位為**學務處**，電話 08-8681020 轉 13，電子郵件信箱 chw65918@hotmail.com
- 二、**學務處**應於知悉相關事件後的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系統**」進行通報；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書面通報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本校教育人員於知悉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學務處**，並由學務處通報相關單位。
- 四、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參閱本校網頁“性平專區” <http://163.24.11.11/front/bin/home.phtml>）
 - (二)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調查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 (三) **學務處**在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附件五，本校網頁“性平專區” <http://163.24.11.11/front/bin/home.phtml>）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
 - (四)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3 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

(六) 本校學務處及性別平等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附件參閱本校網頁 “性平專區”

<http://163.24.11.11/front/bin/home.phtml>)。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學生事務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學生事務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四、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避免報復情事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不得對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有明示或暗示之威脅或報復，如有誣告情事，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處理。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與輔導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其方式如下：

(一)應保密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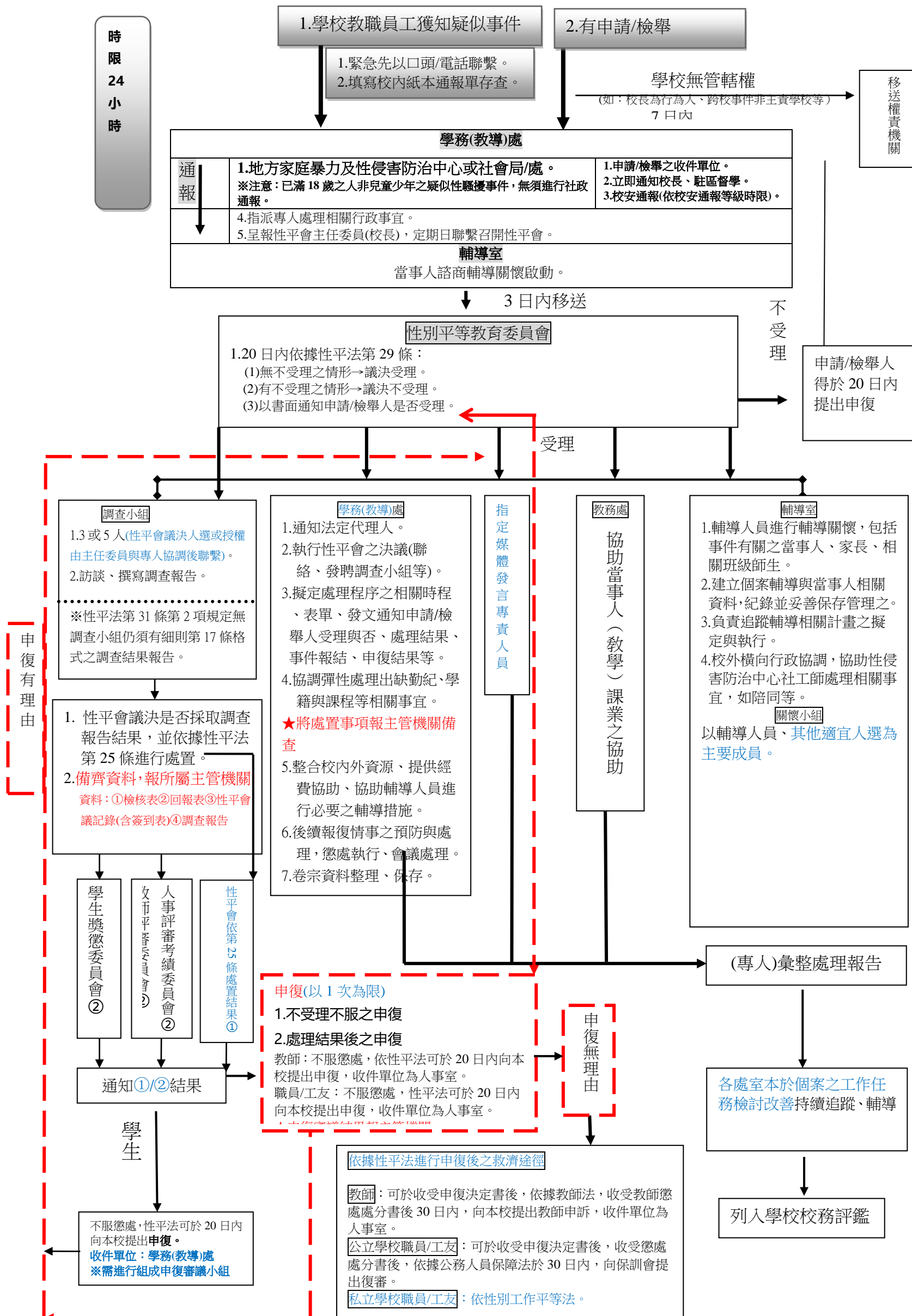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事件處理所製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二)校方、承辦人員、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員，除有調查與輔導之必要外，不得對外洩漏被害人等之姓名及身份資料。

第九條 本規定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壹拾貳、屏東縣新園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108.8.6 修訂

一、宗旨：

- 1.促使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規範，培養其愛好整潔、爭取團隊榮譽之美德。
- 2.從自身環境整潔做起，達到生活教育、環境教育的目標。

二、評分人員：

- 1.值日老師
- 2.各班衛生股長 (衛生股長不在，請導師指派其他代理人)
- 3.學務處人員、公差

三、打掃時間

早上 7：15--7：30(外掃區)，中午教室，下午 2：50--3：10(外掃區)

四、評分要點：

- 1.評分方式：年級互評 (7 評 8、8 評 9、9 評 7) 每週公佈各年級優勝名單
- 2.評分內容

	內掃區(教室)			外掃區		違規扣分
評分比例	A(20%)	B(20%)	C(20%)	D(20%)	E(20%)	F
評分人員	值日老師	學務處	衛生股長	衛生股長	學務處	學務處人員
評分時間	早中午 任選 1 時段	午休	午休開始十分 鐘後	早上 7：35-7：50 下午 3：00-3：10	早午任選一時 段	隨時
評分項目	如評分表所列			如評分表所列		1.回收室違規 2.掃具未收 3.亂丟垃圾 4.評分人員違規
評分準則	如評分表上配分			如評分表上配分		加總後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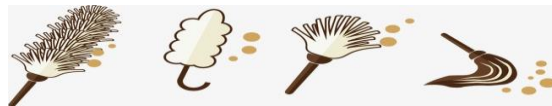
五、成績公佈

- 1.每日成績張貼於學務處公告欄
- 2.每週成績每週二公布，升旗時頒獎
- 3.每學期公告累計積分於學務處公告欄

六、獎勵方式

- 1.每週頒發各班得獎獎牌(獎牌於週五午休前交回)
- 2.累計積分採整潔與秩序比賽分開計算，第 1 名積分 3 分；第 2 名積分 2 分；第 3 名積分 1

分。學期末每累計積分 8 分，全班學生記嘉獎 1 次，最高採計 2 4 分記小功乙支。



七、懲處方式

1. 責任區域髒亂或打掃不確實，經衛生組通知後，負責之班級應於當天第七節上課前加強打掃完畢，並向衛生組申請複檢，若該班級未改善完成者，由訓導處自該班當日整潔總分中扣分，並委請導師適度懲處負責學生。
2. 期末結算總成績，全校最後三名之班級，視情況所需，於寒（暑）假安排班級返校服務。

八、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處，得隨時修正之，修正程序亦同。

<整潔評分標準>



室內

評分時間—中午 12：20-12：40

**很好+1、普通 0、差

-1

走廊掃拖	± 1	掃拖乾淨
門窗玻璃	± 1	灰塵清潔
教室地板	± 1	掃拖乾淨
桌椅整齊	± 1	桌椅排列整齊
黑板講台	± 1	「黑板、板擦、板擦槽、講台、講桌」之清潔程度
回收物品確實壓扁	± 2	紙盒、鋁罐、寶特瓶是否壓扁
分類正確整齊	± 2	分類正確並擺放整齊
垃圾桶、回收籃定期清洗	± 1	垃圾桶和回收籃乾淨程度
垃圾傾倒	± 1	過滿或發臭要扣分;節約垃圾袋，請 8 分滿後再丟
洗手台（青苔、碎屑）	± 1	青苔之刷洗、勿留碎屑或異物



室外

評分時間--早上 7：35-7：50 或 下午 3：00-3：10

**非常好+2、很好+1、普通 0、很差 -1、非常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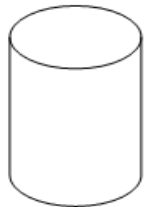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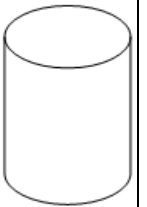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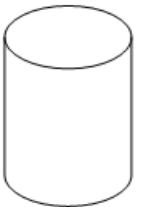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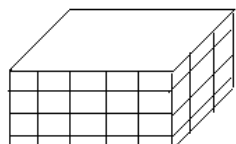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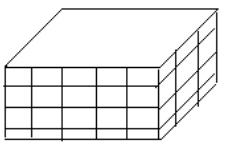
走廊樓	欄杆、護欄灰塵	±2	欄杆或護欄必須擦拭乾淨
	地面灰塵	±2	掃拖乾淨
	階梯、樓梯垃圾異物	±2	掃拖乾淨

梯	走廊、樓梯溝槽	±2	排水溝槽內清掃乾淨
	洗手台或飲水機	±2	洗手台刷洗、飲水機擦拭

戶外	人為垃圾	±2	人為垃圾清除乾淨
	地面清潔程度	±2	落葉清掃
	雜草或水溝清理	±2	雜草清除、水溝內清除垃圾
	掃具帶回、黑籃擺放位置	±2	黑籃擺放不顯眼處，不影響出入、有礙觀瞻; 是否遺留掃具於外掃區
	黑籃內垃圾量	±2	垃圾量不超過八分滿

廁所	馬桶、小便池	±2	刷洗馬桶青苔或黃垢
----	--------	----	-----------

壹拾參、109 學年度屏東縣立新園國中垃圾處理說明

		不可回收		可 回 收					
類別	一般垃圾	寶特瓶 (含瓶蓋)	玻璃瓶罐&鐵罐 鋁箔包&鋁罐	一般用紙 紙類容器	塑膠類 (塑膠杯.碗.盤.盒) 瓶罐、保麗龍杯	光碟	廢電池	金屬 電器 燈管	廚餘
用 具	 垃圾桶(大)	 垃圾桶 (大)	 垃圾桶(大)	 塑膠籃	 塑膠籃	請放至 塑膠類 回收籃	請送 學務處	直送回收室	
注 意 事 項	1、 2、	務必 壓扁	①清壓扁 (鐵罐不壓扁) ②玻璃罐不秤重	①紙張攤平 ②紙類容器 清洗壓扁	① <u>塑膠容器</u> 沖洗乾淨 大小堆疊 ②吸管要回收	光碟套(不織布) 為一般垃圾			交由 午餐 廠商

十八、

十九、	星期一	星期二四	星期三五	每天皆可
項目	鐵鋁罐 鋁箔包	塑膠類 寶特瓶	紙類 紙類容器	燈管 玻璃瓶罐 (不秤重) (碎玻璃瓶罐不回收)

回
室
物
回

★
收
之
品
收

分配時間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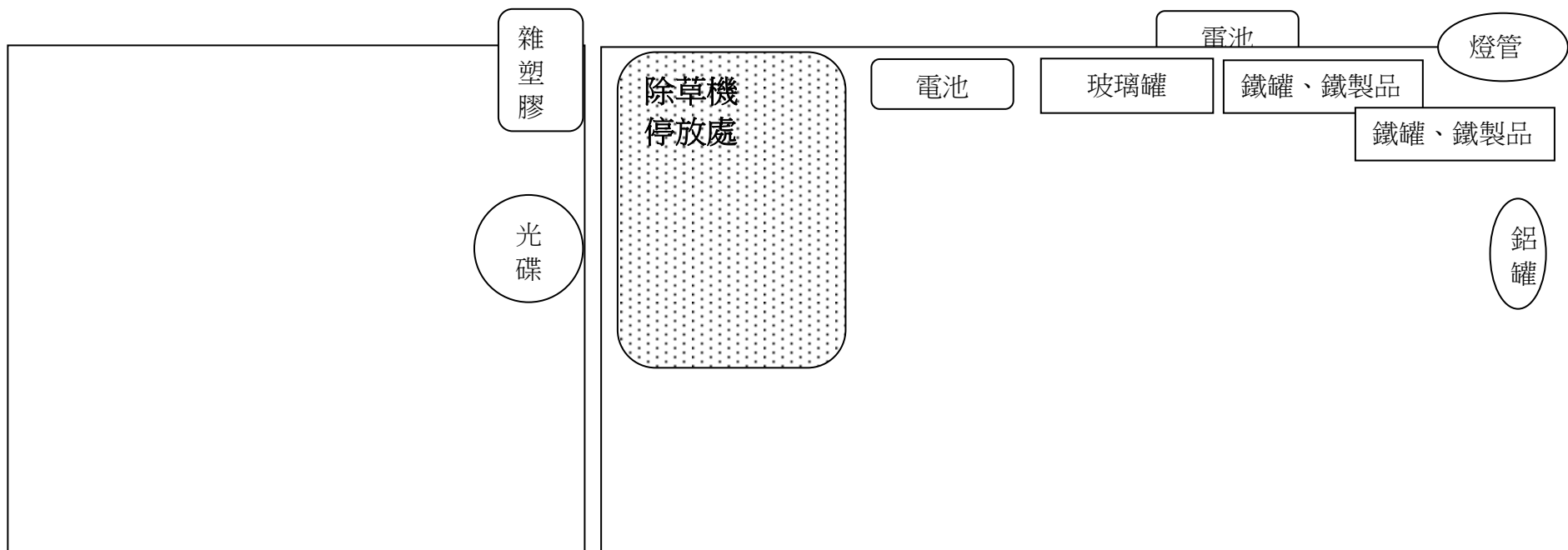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回收室平面圖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寶特瓶

塑膠容器
保麗龍

花圃

秤重區

入口

太空袋
(紙類倒入)

紙箱攤平
放置地面

鋁箔包

紙類
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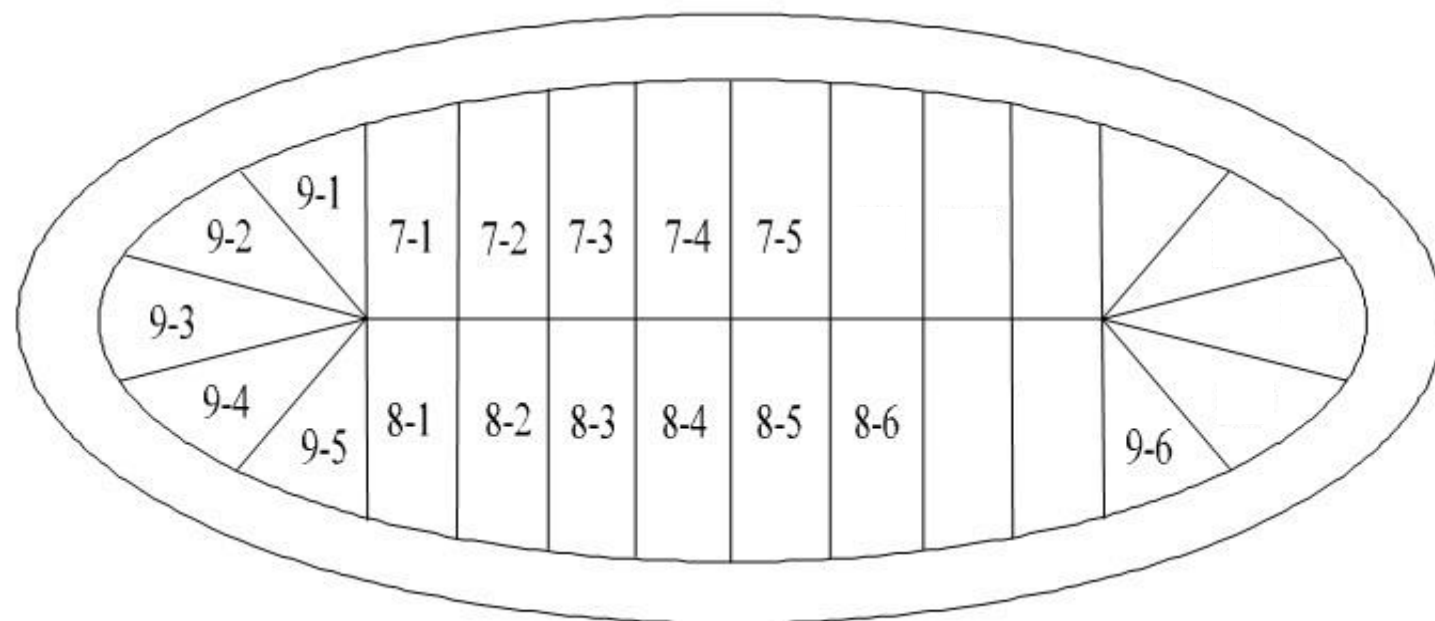
鐵門

三十四、

壹拾肆、運動場去除雜草責任分配區

新園國中 109 學年度運動場班級去除雜草責任區分配

司令台



備註：

1. A、B兩點是足球門的正中央。
2. 各班以直線延伸到跑道，跑道上的雜草或石塊及其他瓶蓋等，務必清除掉。

壹拾伍、教育部國教署編寫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摘要

3-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

3-1-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要領

※參閱附錄(教師法p150)(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150)



3-1-2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教師相關責任

當意外事件的發生，是由於教師的不當行為或設施管理有欠缺時，依相關規定，教師可能需負起下列責任：

行政責任

- (一) 教師對學生之暴行及違法懲戒適用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三項、民法第27與28條規定。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民事責任

- (一)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教師於教育活動事故之法律責任，學校得依國家賠償法之教師有求償權。

刑事責任

- (一) 在教育活動中，教師對全部學生之安全負保護及注意責任，應注意而不注意時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李家柏，2002)
- (二) 學生上課中，因疏失造成學生受其他學生傷害時，教師應負過失責任(李家柏，2002)
- (三) 教師因不當管教、霸凌或體罰學生，依情節負有傷害罪、公然侮辱罪、過失致死、強制罪、妨害自由罪、侵占罪等刑責。

3-5 嬉戲及運動安全管理

3-5-1 嬉戲安全管理要領

※參閱附錄(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p163)(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p163-p164)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p164)

在教學中

- 一、留意學生動向，若任意走動或丟擲物品應立刻制止，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二、學生情緒鼓譟，應暫停一切活動，待情緒平復後再進行教學活動。
- 三、未經許可的嬉戲需立即加以約束。
- 四、活動中細加說明流程步驟，易造成意外傷害之部分應特別說明。
- 五、應建立班級管理規範，養成學生守秩序習慣。
- 七、提醒學生應注意事項並提高學生危機意識。

非教學時

- 一、經常提醒學生避免因開玩笑造成自身或他人受傷害。
- 二、在教室內外、走廊、樓梯、實驗室等切勿與他人嬉鬧奔跑。
- 三、培養正確使用物品、愛物惜物的觀念。
- 四、建立學生互相提醒機制。
- 五、提倡優良休閒娛樂活動，並建立獎勵制度。
- 六、建立公領域人重自重的觀念，並能與同儕共同學習成長，而非玩笑度日。
- 七、防範學生為吸引他人注意而譁眾取寵的行為。

3-5-2 運動安全要領

原因分析

- 一、對運動規則不甚了解。
- 二、對運動場地或設備不熟悉。
- 三、技巧錯誤或不熟練。
- 四、身體條件不佳或過於自信。
- 五、熱身運動或練習不足。
- 六、激烈碰撞、犯規或粗暴行爲。
- 七、過份緊張或責任心太重。
- 八、未遵從老師指示。
- 九、運動過度。

防範策略

◎學生本身

- 一、遵守運動規則。
- 二、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
- 三、穿戴厚襪、護具等。
- 四、適量的飲食、規律的生活起居、充分的睡眠、以及儘量避免使用藥物。

◎訓練方面

- 一、充分的熱身運動及緩和運動。
- 二、攝取充足的水份及必要營養素。
- 三、適當的活動量，避免不當的重量訓練。
- 四、加強肌耐力。

◎教學方面

- 一、確實要求學生遵守運動規則。
- 二、應讓學生充分瞭解各項技巧及注意事項。
- 三、避免學生過度競爭。
- 四、充分瞭解學生身心狀況。
- 五、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情形，容許適當的活動量差異。

◎場地與設備因素

- 一、注意場地及設備之完整性，通風、採光應充足。
- 二、應充分說明場地、設備使用規則或注意事項。
- 三、適當分組，避免擁擠碰撞情形發生。

3-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3-9-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管理流程及要領

※參閱附錄(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p177-p181)(少年事件處理法p181)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p181-p18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182)

狀況分析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易發生的可能狀況：

- 時間：下課時、遊戲活動時。
- 空間：學校空教室、學校較隱密處。
- 人物：任何人都有可能。

防範原則

◎教育宣導：

教導學生在校外遇陌生人搭訕時，要提高警覺，對於動作行為有可疑之人，要遠離並到人群多的地方。緊急求助電話或婦幼保護專線(113)要如何撥打，事情發生了，要如何降低傷害及逃生。

◎安全防護：

對學生家長實施防治教育。

防範措施

- 一、過早到校(學校導護老師到達之前)者應予勸止。
- 二、上下學途中結伴同行，不與陌生人搭訕。
- 三、上學放學不走小路暗巷
- 四、留意上課中未進教室者。
- 五、留意面色神情異樣、或行為舉止異於往常者。
- 六、注意廁所附近是否有行為異樣人士，盡快遠離並報告師長。
- 七、廁所門下方留有安全距離5cm以上。
- 八、定時進行梯間巡視。
- 九、定時進行地下室巡視。
- 十、定時進行屋頂巡視。
- 十一、定時校園死角處巡視。
- 十二、留意臨時工人，或到處送貨之人員。
- 十三、留意外來訪客。
- 十四、導護及志工執勤正常。
- 十五、適當裝置監視系統。
- 十六、學生自我保護意識教育宣導。
- 十七、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注意刻意靠近及碰觸之陌生人，並適時請求旁人協助。
- 十八、下課玩遊戲或運動時應與人保持合宜距離

檢核管理

◎檢查時機

- 一、學期開始時。
- 二、每周導護接班後。
- 三、臨時狀況。
- 四、每日晨檢時。
- 五、上學前放學後。
- 六、午休時間。

事故發生

- 一、當事人尋求協助支援(父母和老師、醫療單位、警察機關、社會局及相關單位、司法告訴)。
- 二、確定發生時間及地點。
- 三、人物掌控。
- 四、保持證物。
- 五、家長聯繫。
- 六、輔導及心理治療。
- 七、教育行政單位報備。
- 八、善後處理。
- 九、請參考本手冊5-2-2。

防範措施

5. 增進教學內容的趣味性、教法的多樣化，提昇學習的效果。
6. 加強師生間的溝通，增進師生情誼。
7. 對偏差行為能及時適切處理，避免隱匿及私下解決。
8. 掌握學生次級文化，引導其向積極面發展。
9. 加強下課時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

適當處理偏差行為

- 一、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處理，如導師、訓輔人員、家長。
- 二、調查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並建立書面資料。
- 三、情節輕者，給予適當處罰與輔導。
- 四、情節嚴重者，依獎懲辦法處理或會同警方處理，以發揮嚇阻作用。
- 五、加強輔導，並防止報復行為發生，以免擴大事端。
- 六、對犯錯學生，建立個案輔導，能掌握其動態，做好防範工作。

檢核

- 一、依學校需要定期實施檢核。
- 二、事前的防範勝於事後的處理。
- 三、能掌握本校容易發生事件的各種因素，而加以防範。
- 四、事件發生時，迅速有效處理，以防範事態擴大。
- 五、擬訂周詳計畫，做好防範偏差行為的治本工作。

壹拾陸、急難救助申請管道(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基金、教育儲蓄戶、1957 福利諮詢專線)

急難救助 管道	對 象	管理者	資金來源	備 註
學產基金 急難救助 基金	<p>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學生因其父母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或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或父母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或父母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或父母一方死亡或雙方死亡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p>	教育部學 產基金急 難救助基 金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學校或幼稚園提出申請
教育儲蓄 戶	<p>就讀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p>	教育部		
衛生福利 部 1957 福利諮詢 專線	<p>一、主要為協助生活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整合公私部門各項服務資源，提供單一窗口之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服務項目包括：急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 二、民眾或周遭親朋好友在生活上如遭遇困難，而有上述福利需求，都可以以手機或室內電話撥打 1957 免付費電話，即可獲完善的服務。</p>	衛生福利 部		

壹拾柒、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

作業流程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20px;"> 依法有通報責任之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20px;"> 受理窗口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 margin: 0 auto;"> 審核調查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符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div> </div> <div style="width: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 (備齊文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 三日 內核定 急難救 助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 十五日 內核定 醫療補 助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 三十日 內核定 生活扶 助 </div> </div> </div> </div>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用對象：經通報個案。 二、依法有通報責任者，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逾三日。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 四、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 五、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屏東縣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編號：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需求評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生活扶助		
家庭狀況概述	<p>(1)家庭人口數及其就業狀況：</p> <p>(2)家庭成員健康情形：</p> <p>(3)全家每月收入：</p>		
目前領取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通報單位資料			
通報單位		通報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回-----覆-----單-----			
受通報單位		受通報人	

處理情形：

開案處理。處理情形：_____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方案名稱：_____，受理轉介單位：_____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7320415 分機 5330、5339、5366，及各鄉鎮公所社會科

壹拾捌、屏東縣新園國中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辦法

【此為導師同仁們需協助之事項】

(一)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且**第四天**中午之前未到校之學生。

『導師』

1. 缺課**第一天**：

- (1) 與家長聯繫，了解學生未到校原因，並做成紀錄，
- (2) 若該生**常有**此種情形，可通知輔導室，輔導室會同導師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及安置輔導表」，以建立學生個人檔案。

2. 缺課**第二天**：電訪家長，並做成紀錄。

3. 缺課**第三天**：

- (1) 電訪家長，通知家長：學生已**即將被通報中輟**。
- (2) 若無法連絡到家長，請加以紀錄。

4. 缺課**第四天**：中午前未到校，即需通報中輟。請導師至學務處拿「中輟通報表」，填寫完畢後，請完備附上以下的資料後，交至輔導組

◎需要繳交的資料：

- (1) 『中輟通報表』(請至學務處 拿取或校網下載)、『出缺席紀錄』-(學務處)
- (2) 『中輟生 訪談紀錄表』(請至學務處 拿取或校網下載)

5. 導師在此過程中所和家長聯繫之紀錄，請詳細記載該名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中輟情形、與家長聯繫紀錄等。(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6 條)，以利該生相關檔案

建興 → 中教組

(二)第二類：**新生未入學** (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導師』 → 通知[註冊組]

1. 缺課**第一天**:導師對未到校新生以電話或信件聯繫家長，並加以紀錄
2. 缺課**第二天**: (1) 電訪家長，了解學生未到校上學之原因，做成紀錄；
(2) 通報教務處註冊組。

壹拾玖、屏東縣新園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校內通報表

校內通報中輟 需繳交表
件[共一件] 表件 1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是否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輟學日期	年 月 日 *請以開始輟學日起算，至通報當日應是第“4”天				
行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輟學主因(勾選「一」項) 輟學次因(最多勾選「二」項)	個人因素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因素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因素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因素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因素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課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校規
	社會因素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網咖
	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前述原因 說明：	
備註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請附學生缺曠課紀錄。若尚無曠課紀錄，請影印點名表，以確實查核學生之缺席紀錄。**

請至學務處領表或自行列印

貳拾、中輟生 訪談記錄單(輔導室)

校內通報中輟 需繳交表
件[共一件] 表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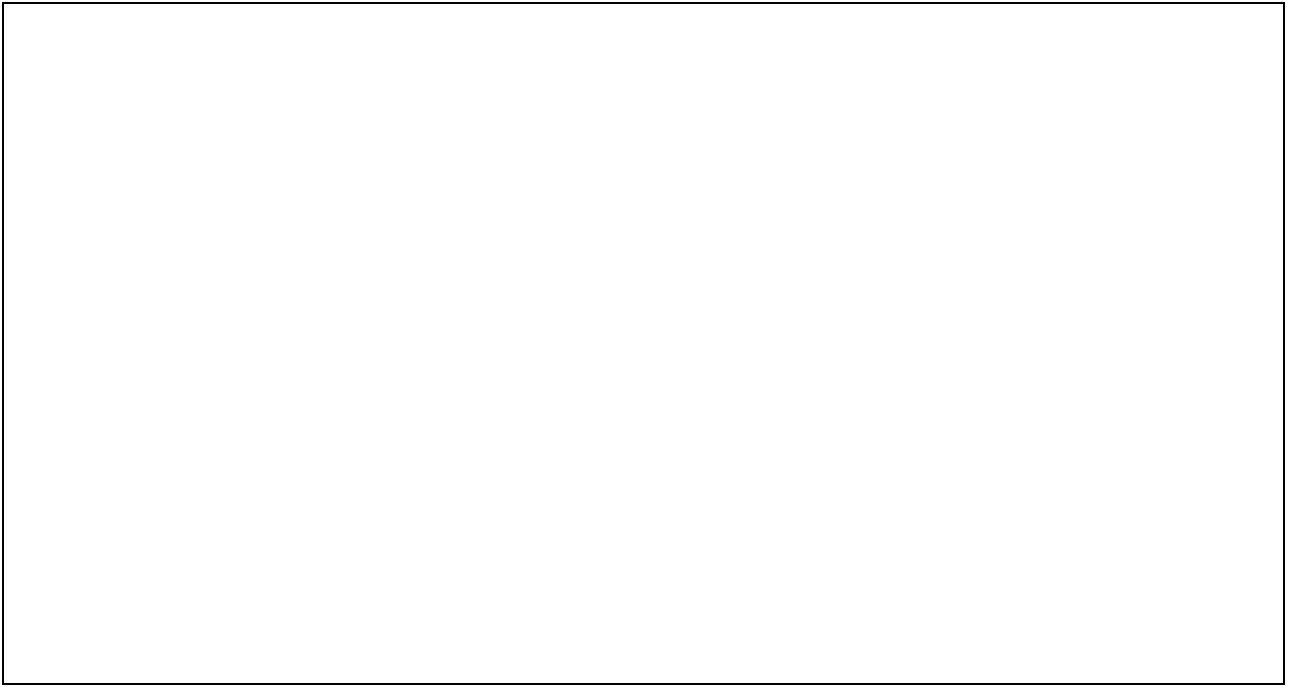
一、家庭關係：

家庭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貧窮				
住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社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眷村		
父母對子女態度（或同住之親屬）：							
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制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親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制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親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子女對父母態度：							
對父：	<input type="checkbox"/> 驕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	<input type="checkbox"/> 反抗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任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對母：	<input type="checkbox"/> 驕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	<input type="checkbox"/> 反抗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任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個案問題描述：

三、親師訪談紀錄：

連絡方式：電話 約談學生 約談家長 其它：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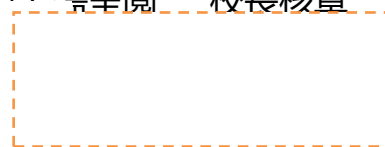


請詳實紀錄曠課期間之家訪紀錄，以保護自身權益

	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不全，暫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轉介 機構：_____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重大或責任通報事件（性平、霸凌、重大違害校譽），經學務處召開相關會議之重大事項；
 俟承辦人員提交相關資訊、資料轉介事項，~~老身性訪 太主收只需早閱~~ 校長核章

校 長



※密件

貳拾貳、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輔導室)

請傳 _____ 縣(市)(通報窗口請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填列)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4.02.04 起適用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隊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公衛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獄)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手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父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其他(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擇一勾選，勿漏填，勿重複) 兒少保護：請續填 **表 1**；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請續填 **表 2**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通報高風險家庭者，請勿填列此表

案情陳述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機構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位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補充說明	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傷害情形等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疑似施虐者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與兒少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安全聯絡人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其他相關資訊						
兒少保護情事(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行乞。 <input type="checkbox"/>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其婚嫁。 <input type="checkbox"/>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迫使或誘使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注意事項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 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應於轉介後 24 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 4 日或 30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回報轉介縣市。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案家已領有低收入戶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身障生活補助急難救助其他(請說明)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注意事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3 大陸籍／4 港澳籍／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7 資料不明

※密件

貳拾參、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輔導室)

電話：

傳真：

請傳

縣(市)(通報窗口請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填列)電子郵件信箱：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4.02.04 起適用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隊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公衛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獄)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手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父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其他(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擇一勾選，勿漏填，勿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請續填 表 1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請續填 表 2
----------------------	--

家庭風險因素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案家已領有 低收入戶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身障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其他(請說明)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注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 3 大陸籍 / 4 港澳籍 / 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 / 7 資料不明

貳拾肆、家庭暴力 / 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

(輔導室)

※密件 請傳

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傳真：

家庭暴力 / 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及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 / 被害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有同住之未成年(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人, 關係: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屬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原籍非本國籍, 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戶籍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安全聯絡人姓名： 電話：【宅】 【公】 【手機】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相對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原籍非本國籍, 原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有無下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施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意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行為(倘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危險行為(倘相對人有開瓦斯、預備汽油桶、縱火等行為，請立即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戶籍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電話：【宅】 【公】 【手機】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請續填【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保護事件(含疏忽、遺棄、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施虐或無人扶養, 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請續填【表 2】							

【表 1】家庭暴力事件

具體事實	
	<p>被害人姓名：</p> <p>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p> <p>二、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辦公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三、 案情陳述：</p> <p>1. 案發經過：</p> <p>2. 案件類型：<input type="checkbox"/>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p> <p>3. 兩造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婚姻中 (<input type="checkbox"/>共同生活<input type="checkbox"/>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共同生活<input type="checkbox"/>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曾有下列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同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家屬<input type="checkbox"/>家屬間<input type="checkbox"/>直系血親<input type="checkbox"/>直系姻親<input type="checkbox"/>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如：舅/姨甥、伯/叔/姑姪、堂/表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四親等內旁系姻親 (如：舅媽、姨丈、伯母、堂/表弟媳 (妹婿)、堂/表姊夫 (嫂))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4. 被害人受暴型態 (可複選)：<input type="checkbox"/>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性暴力</p> <p>5. 被害人受傷程度：<input type="checkbox"/>未受傷<input type="checkbox"/>無明顯傷勢<input type="checkbox"/>有明顯傷勢：_____ (敘明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重傷需住院治療：_____ (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p> <p>6. 相對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或工具：<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敘明物品名)</p> <p>7.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p> <p>8.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行為：<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p> <p>9. 本次家暴因素 (可複選)：<input type="checkbox"/>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感情、外遇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性生活不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親屬間相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狀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子女教養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不良嗜好、賭博、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照顧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說明：_____)</p> <p>10.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 名，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請併傳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兒童少年之生命、身體、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p> <p>11.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 名，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p> <p>12. 本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倘涉及開瓦斯、預備汽油桶、縱火等行為，請立即報警)</p> <p>13. 其他補充內容 (如曾求助對象或單位、相關評估意見等)：</p>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p>一、 本案是否已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非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是，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二、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input type="checkbox"/>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理由：</p> <p>三、 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input type="checkbox"/>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p> <p>四、 已協助事項：<input type="checkbox"/>驗傷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緊急安置/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相關求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自殺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說明：_____)</p> <p>五、 被害人後續需要協助事項：<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驗傷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緊急安置/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心理治療與輔導<input type="checkbox"/>就業協助<input type="checkbox"/>子女就學或就托服務<input type="checkbox"/>目睹兒少服務<input type="checkbox"/>戶政問題協助<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說明：_____)</p> <p>六、 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 (網址：http://ecare.mohw.gov.tw/) 通報外，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有受暴事實，經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敘明)：</p>
填表說明	<p>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及 62 條規定，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 (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p> <p>三、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p>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被害人姓名：_____ 加害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目的：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工作者瞭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被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填寫方式：請工作夥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

(下面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 (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 (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 威脅恐嚇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 (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 (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 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 (「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 (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 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 (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 (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 而有激烈的反應 (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 (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 0-10 級中圈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分
□ TIPVDA 分數小於 8，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警察 / 社工員 /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大於 8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被害人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貳拾伍、家庭訪問紀錄表格(輔導室)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學年度學生家庭訪問紀錄

教師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訪問時間		時 分	時 分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受訪者	姓 名	年 齡	職業類別	與學生關係
生活習慣	學生在家休閒活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看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打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看課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聽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生在家交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大方的與人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和朋友出外 <input type="checkbox"/> 常常自己玩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如何給子女零用錢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給 <input type="checkbox"/> 索取再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間給[_____給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給 【學生平均每天約_____元零用錢】		
	學生放學後， 回家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很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去外面遛躡後再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先回家吃飯後再出門找朋友玩 <input type="checkbox"/> 很晚才回家		
	家長對學生的交友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家長對學生的學習狀況的瞭解	對子女的成績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很在意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看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在意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不關心		
	學生在家看書 溫習功課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唸書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 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至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家長認為學生最感興趣的 學科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長對子女的管教注重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個性		
	家長認為學生最感興趣的 藝能科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藝術		
	家長對學生的升學期望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職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建 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第一次				
訪談紀要				

家長對學校 各方面的建議事項	
-------------------	--

<p>第二次</p> <p>訪談紀要</p>	
<p>家長對學校 各方面的建議事項</p>	
<p>第三次</p> <p>訪談紀要</p>	
<p>家長對學校 各方面的建議事項</p>	
<p>第四次</p> <p>訪談紀要</p>	
<p>家長對學校 各方面的建議事項</p>	

貳拾陸、家庭訪問時間登記表(輔導室)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家庭訪問** 時間登記表
 (時間: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1.學期中(1)早上 8:00 以前 (2)下午 4:00 以後
 2.週六 週日 國定假日 寒暑假 不限時段)

班 級	年 班	導 師 簽 章			
學生姓名	起 迄 時 間	時 間			小 計 (以 1h 為單位)
		日 期	起 (時/分)	迄 (時/分)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合計可補休時數:	(h)
----------	-----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